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 QP Terrace 覺軒會館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教職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、相關證明證件享用餐及所有品項咖啡豆優惠(現金儲值 6,000 元可抵 7,000 元的消費額、10,000 元可抵 12,000 元消費額)，凡事先預約點餐，兩人以上同行加送一壺飲料。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自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約雙方期滿後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時，視為同意依原約續約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